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174,538,340 (99.998%)	4,000 (0.00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3,633,000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有關股份合併之股票交換及更換），請參閱該通函。務請股東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綠色更改為紅色。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